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为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0年10月11日起，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循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深圳发展银行和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1、深圳发展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95501；
- 2、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 3、华夏银行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010-95577；
- 4、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 5、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6、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30日